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7-03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 获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银监局”）下发的《贵州银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黔银监复〔2017〕202 号）。贵州银监局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 <u>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中国共产党章程》</u> （以下简称“《党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2	无	<u>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相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支持其开展工作。</u>
<u>新增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包括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u>		
3	无	<u>第三十三条 本行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本行党委”）和中国共产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本行纪委”）。</u> <u>本行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本行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本行党委。</u> <u>本行设纪委书记1名，纪委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u>
4	无	<u>第三十四条 本行党委行使下列职权：</u> <u>（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u> <u>（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 <u>（三）支持本行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 <u>（四）研究部署本行党的建设的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u> <u>（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u> <u>（六）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u> <u>（七）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u>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u>（八）研究其他应由本行党委决定的事项。</u>
5	无	<u>第三十五条 本行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后，由本行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u>
6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u>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u>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四）制定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十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四) 制定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十五)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八)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十九) 制定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 (二十)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本章程的约定决定发行优先股事项；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十七)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八)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十九) 制定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 (二十)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本章程的约定决定发行优先股事项；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u>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u>
7	第一百六十九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但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除外； (八)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u>第一百七十三条</u>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但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除外； (八)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九) 决定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的人员以外的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十) 依法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九) 决定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的人员以外的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十) 依法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二)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u>行长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u>
8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u>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u>本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并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作相应调整

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